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藥學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藥學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藥學系學生見、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學生至社區藥局實習需為三年級以上曾修習國考一階考試科目【藥理學(含實驗)、藥物化學(含實驗)、藥物分析(含實驗)、生藥學(包括中藥學)(含實驗)、藥劑學(含實驗)、生物藥劑學】。
- 三、實習總召將同學之志願整理成表格並交與藥學系見、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媒合。
- 四、學生如欲申請藥廠、連鎖藥局、本委員會審查核可之藥品公司或藥事機構實習，則暫不參與社區藥局之媒合。藥廠、連鎖藥局、本委員會審查核可之藥品公司或藥事機構實習申請沒有通過的同學則由實習委員會協助媒合至社區藥局實習，違反者學分不算。
- 五、藥廠、連鎖藥局、本委員會審查核可之藥品公司或藥事機構實習經媒合成功者，除特殊情況經本學系見、實習委員會同意外，不得任意放棄。同學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私自放棄，該年度將不再媒合實習。
- 六、實習心得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上傳，未上傳者該成績不予登錄。
- 七、學生社區藥局實習之相關事宜，由本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本辦法經學生見、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